

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 乐清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乐政协办〔2021〕1号

政协乐清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委员：

政协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常务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至24日在市行政管理中心召开，会期三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建议议题

（一）听取和审议政协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政协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十三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列席乐清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

（四）协商讨论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五）选举政协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常务委员；

（六）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关于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八）其他事项。

二、报到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报到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正月初十，星期日）下午 1: 00 至 5: 00。

（二）会议报到地点为：金鼎大酒店、温州三榆开元名都大酒店等驻地酒店。全体与会人员按照委员小组进行划分，到指定的驻地酒店报到并统一住宿。具体如下：

1. 请中共一组、无党派、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艺界、科技界、社科界、体育界、新闻界、医卫界、少数民族界、宗教界的市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在乐历届市（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到金鼎大酒店报到（地址：宁康西路 96 号，电话总机：62277777）。

2. 请中共二组、民盟、工商联、科协、台联、侨联、经济界、农业界、教育界、特邀人士的市政协委员和不是政协委员的乡镇（街道）统战委员到温州三榆开元名都大酒店报到（地址：虹桥

镇飞虹南路 588 号，电话总机：61222222）。

三、大会地点

市行政管理中心会议中心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第十三届市政协委员。

（二）列席会议人员：在乐的历届市（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市政协各委办专职副主任；不是政协委员的乡镇（街道）统战委员。

（三）邀请参加开幕式人员：市委、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联系政协工作的副书记。

五、注意事项

（一）请每位委员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规定，按照《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会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要求（见附件 2），切实增强疫情防护意识，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及防护工作。会前如实完整填写《健康申报表》并签字，交由各委员小组卫生保健联络员核验保管。会议期间，原则上不得外出，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须委员小组第一召集人签署意见、驻地会务组组长审核同意，经会议秘书长审批，并报卫生保健组备案。经批准请假外出后，需重新进行核酸检测方能返回继续参加会议。

（二）报到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不得委托他人报到。

（三）大会期间将统一安排车辆在驻地接送与会人员；参加会议在会场指定位置就座。

（四）邀请参加会议的市委、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街

道)联系政协工作的副书记请于2月21日(星期日)下午1:00至5:00到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六楼第一会议室领取会议资料。

(五)2月21日(星期日)下午4:00召开各组召集人会议,4:30召开大会发言有关人员会议,请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六)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10市委“两会”党员代表、委员会议(届时以会议指南为准),请中共党员委员准时参加。

(七)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时间定为开幕日(2月22日)中午12:00,请各委员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提交高质量提案。

(八)参加政协全会是重要的政治活动,每位委员必须按时出席会议,一般不得请假。因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请于2月18日(正月初七)前向大会组织组提出书面申请(联系电话:61880617,61880626;传真:61880612),并征得同意。

附件:1.各委员小组及召集人名单

2.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会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政协乐清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各委员小组及召集人名单

第一组（中共一组、医药卫生、宗教、无党派、少数民族）

召集人：鲍式谦 黄道成 张洪明 周旋律 张 冰

第二组（文化艺术、社会科学、新闻、科学技术、体育）

召集人：张 慧 何文军 金龙江 何向荣 徐乐荣

第三组（侨联、台联）

召集人：张 颖 方丽凡

第四组（经济、工商联）

召集人：千方红 王晓武

第五组（科协、农业）

召集人：陈全满 张 柳

第六组（教育、民盟）

召集人：郑加平 叶 舟

第七组（总工会、共青团、妇联）

召集人：戴成福 孙宁哲 王剑乐

第八组（中共二组、特邀人士）

召集人：陈庆东 包小艳

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方案

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确保政协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顺利圆满召开，根据国家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部署、《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及目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结合市政协全会实际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如下。

一、适用前提

本方案基于现阶段下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策略制定，具体措施视疫情形势变化和国家、省市防控策略调整而及时更新。

二、适用范围

市政协全会会场、委员驻地酒店以及其他会议服务机构，全体参会人员（委员、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

三、防控措施

（一）会前准备

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卫生保健组牵头组织参会人员健康筛查；各委员小组指定 1 名卫生保健联络员（一般由委员小组联络员兼任），负责参会人员健康筛查。

1. 健康筛查

主要包括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工作。

(1) 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卫生保健组负责流行病学史筛查工作，由市公安局数据专班和市大数据中心对参会人员报到前 14 天内的行动轨迹进行全面摸排。各委员小组和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各组等应按要求向组织组(联系人:陈旭洋 15057770600、677600,金旭柱 13656770151、650151; 传真: 61880612) 提供所有参会人员名单及信息(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 由组织组统一报送卫生保健组(联系人: 谢建军 13905871215)。

(2) 参会人员报到前 14 天起每日早晚用水银温度计测腋下温度, 自我观察有无寒战、咳嗽等疑似症状, 如体温超过 37.3℃(腋温), 或出现疑似症状, 应及时就诊, 排除传染病后方可参会。

(3) 全体参会人员均需提供会前 3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等证明材料。检测时间为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下午 2:00 之前。

各界别负责组织本界别政协委员到指定的第三方核酸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名单附后), 组织组负责组织列席人员检测。市直机关的委员、列席人员可以在市行政管理中心医务室进行检测, 但要告知所在界别或委员小组。各界别负责收集检测情况及数据, 交所在委员小组联络员汇总并报送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联系人同上)。

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各组负责通知组内工作人员、后勤组通知大会后勤服务人员到市行政管理中心医务室进行核酸检测。驻地后勤服务人员的核酸检测, 由卫生保健组联系安排检测机构到各驻地进行集中采样, 具体时间由卫生保健组会同后勤组协调

安排。

所有进行检测的人员须携带身份证，检测费用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后勤组统一结算。核酸检测情况在2月18日至21日期间实行每日一报，由卫生保健组汇总各检测机构的检测信息后报送大会秘书处，并按人员类别分发到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各组。

参会人员应于会前如实完整填写《健康申报表》（附后）并签字。有以下任何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参会：

（1）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未按照相关要求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的；

（2）既往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参会前一个月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行史和居住史；

（4）无法出示会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

（5）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37.3℃（腋温）或出现疑似症状，会议报到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

（6）“健康码”非绿码，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

2. 物资和场所准备

会场、委员驻地酒店以及其他会议服务机构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和用品，包括红外体温检测仪（用于会场、酒店等入口体温检

测)、非接触式温度计、消毒药械、口罩、手套、洗手液以及足够的洗手设施、免洗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干手纸、垃圾桶等。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后勤组应为每位参会人员提供1个新冠肺炎防控健康包(包括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免洗手消毒液、消毒湿纸巾、水银体温计等)。公共区域应配足免洗手消毒剂,供参会人员使用。

会议前一天,在卫生保健组消杀专家指导下,会议服务机构应对会场进行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消毒。会场、委员驻地酒店以及其他会议服务机构根据会议规模设置临时观察室,指定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临时观察室位置应相对独立,室外标识明显,通风情况良好,有条件的尽可能配备独立的卫生间及流动水洗手设施。

3. 报到要求

参会人员应根据通知要求报到参会,可自行前往驻地,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会人员如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佩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结束行程后及时洗手或进行手消毒。

4. 宣传引导

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提示参会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注意事项和特殊情况下的求助方式,告知出现相关症状后应主动报告并自我隔离。宣传引导参会人员遵循“一米线”、勤洗手、

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规范，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保持房间内适度开窗通风（每天至少半小时），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会议期间尽量不扎堆、减少聚集等。在入场、餐厅、会场、公共休息区等关键环节部位，设立监督岗，防止人员聚集并劝导参会人员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落实好相关防疫措施。

（二）会议期间要求

1. 参会人员健康要求

（1）健康监测。乘车前由各界别组疫情防控工作组检查“健康码”，为绿码者方可乘车。会场入口对所有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者方可入内。参会人员应间隔有序入场，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时，应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并报告会场医务人员，配合做好临时隔离观察、定点医疗机构转运诊治、调查等处置工作。

（2）加强防护。会议期间除主席台外，全部参会人员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主席台座位按场地实际尽量留宽。卡口工作人员、保洁人员等加戴一次性乳胶手套，并做好手消毒；特殊岗位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可提高防护等级。

2. 会议场所卫生要求

（1）会场保持空气流通，优先采用开门、开窗等自然通风形式，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2）每日在会议场所使用后进行消毒。场所在消毒完毕1至2小时经彻底通风和擦拭后可重新投入使用。加强电梯间、电梯按

钮、公共休息区等部位的消毒工作。落实厕所保洁措施，保持空气流通，及时清洗地面，做好水龙头、门把手等重点部位的消毒，增加冲洗和消毒频率。

(3) 会议期间实时监控现场人流聚集情况，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关闭非必需的娱乐场所，减少交叉感染的机会。

(4) 在公共区域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并明确标识。

3. 酒店管理要求

酒店设置疫情防控缓冲区，所有物品进出酒店需要在缓冲区登记并消毒杀菌。疫情防控缓冲区设置要求：缓冲区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采用半封闭，保持自然通风，远离出入主通道，就近于备用通道。缓冲区配备消毒药械、免洗手液、干手纸等，由酒店安排人员负责消杀工作。

参会人员进入酒店实行“测温+亮码”，体温正常且持“健康码”绿码方可进入。除参加会议活动外，原则上不得外出或者接待访客；确需外出的，须委员小组第一召集人签署意见、驻地会务组组长审核同意，经会议秘书长审批，并报疫情防控组备案，返回时需复查核酸阴性方可继续参会；需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原则上采取视频采访形式。每日前往会场前使用温度计自主测量体温，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腋温）以上不得参会，就地在房间内隔离并第一时间报告本委员小组疫情防控联络员。集中乘车前往会场参会，实行点对点接送。

酒店工作人员应做好分类和排班，与委员密切接触人员，原

则上不得外出。酒店内公共用品和设施要做好清洁消毒。设立快递、邮件集中转运点，做好消毒和收取备案。

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要求

(1) 启用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学评价，新风采气口及周围环境必须清洁。

(2) 有回风的空调系统启用前，应更新或加装新风系统，以全新风系统投入运行，如无法安装，应在回风口加装高效过滤器或消毒装置。

(3) 集中空调的新风和排风系统应在会前 1 小时开启，会后继续运行至少 1 小时，进行全面通风换气。

(4) 下水管道、空气处理装置水封、卫生间地漏以及空调机组凝结水排水管等的 U 型管应定时检查，及时补水，避免不同楼层间空气掺混；厕所、污物间等的排风系统应全部投入运行；箱式电梯的排风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保持正常运转。

5. 餐饮卫生要求

就餐采取全自助式，不得外出就餐，不得接受外卖送餐服务。可采用错峰就餐、增设物理隔离、分餐等方式控制就餐时的人员聚集。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空气消毒，并通风换气。所有人员取餐前进行免洗手消毒。加强餐（饮）具、厨房环境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建议不使用进口冷链食品，不上凉菜及蛋糕等，确保食物烧熟煮透，做好食品留样，会场及酒店等场所应能提供安全卫生的

生活饮用水。

6. 交通卫生要求

会议统一安排车辆，做好车辆及驾驶员信息登记。司乘人员全程戴口罩，车辆按要求做好清洁消毒。

（三）应急处置

1. 异常“健康码”处置

（1）参会人员中如发现红码，按照省疫情防控办〔2020〕109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参会人员中如发现黄码，立即由工作人员带至临时隔离点，按规定核验后，符合转码条件的黄码转绿码；不符合转码条件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不得参会。

2. 出现症状人员处置

（1）会议期间，每个会场派驻卫生防疫医疗保障人员，配备必要的卫生防疫物资，负责指导会场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紧急处置可能出现的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严格做好体温异常人员应急处置工作。如有参会人员（含市政协委员、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发热，由驻点卫生保健人员安排诊断（具体流程见附后的《市十三届政协五次会议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图》）。如需送医院，就诊后，经医生允许方可离院。如夜间就诊，由大会秘书处卫生保健组联系定点医院，视情为发热参会人员提供当晚留观病房。离院后的参会人员一律不再返回驻地酒店或会场，由所在委员小组或大会秘书处后勤组联系落实

返程事宜。各委员小组或大会秘书处后勤组应将离会人员信息及时报送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和卫生保健组。如不能排除新冠时应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单元，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暂时限制所有可能与病例接触人员的活动。密切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对可能的污染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3）一般病情的保障：各医疗点（临时点）医护人员进行现场处置，做好登记。

（4）定点应急救治医院及时开通就诊绿色通道，确保有需求的与会人员及时得到有效医疗服务。

第三方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机构名称	采样时间	联系人及号码	采样地点
市人民医院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5:00	王旭彬 13587675084	乐清市城南街道清远路 338 号，行政楼楼下
市第二人民医院	上午 8:00-11:00 下午 1:00-4:00	王杨丹 13968702248	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北路 26 号，南门出口（C 幢行政楼南面）
市第三人民医院	上午 7:30-下午 5:00 无午休	薛明炎 13868732698 朱建东 15868768811	乐清市柳市镇长江路 877 号，门诊大楼外东面（停车场对面）两个点、门诊大楼外背面（精神科大楼门口）一个点
市中医院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5:00	吴思棋 13587811000	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东路 206 号，医院急诊楼一楼采集点
市妇幼保健院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5:00	黄崇斌 13588957788	乐清市晨曦路 105 号，住院部一楼核酸采样点
市第五人民院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4:30	陈 卉 13867788321	乐清市大荆镇大荆路 27 号，非发热人员核酸采样点（急诊门口右侧小木屋）
北白象卫生院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5:00	王 孝 13819761977	乐清市北白象镇象南西路 207 号，医技楼西面

注：核酸检测日为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20 日下午检测时间截至 2:00 之前。

健康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列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码	是否持有健康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旅居史	本人及同住人员 1 月 20 日以来是否有境外国家（地区）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同住人员 1 月 20 日以来是否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人群接触史	本人及同住人员 2 月 6 日以来是否与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前述三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状况	本人及同住人员 2 月 6 日以来，是否出现过发热（腋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异常症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向会务组申报的特殊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无瞒报、谎报情况。

申报人（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图



注：本流程于会议期间出现异常健康状况时适用

疫情防控期间市“两会”会场和 驻地酒店可防可控工作指引

第一条 会场和酒店实行半封闭式管理，各出入口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纳入市“两会”会风会纪督导内容。

第二条 代表、委员、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在进出会场和酒店、乘坐电梯和大会专用车辆时均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第三条 代表、委员、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在进入会场或酒店时，严格做好体温检测。

第四条 加强健康码管理，由大数据局后台每天对代表、委员、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健康码”进行动态查验。

第五条 代表、委员、列席人员在会场参会和酒店住宿期间，不外出、不串门、不聚餐、不集聚；如确需外出的，书面向代表团团长、界别组第一召集人报批，并报卫生保健组备案，返回时需复查核酸阴性方可继续参会。

第六条 加强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代表、委员、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减少非必须接触，与他人交流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关注自身身体状况，按规范勤洗手。

第七条 会场席位和车辆座位均设置明显标识，引导代表、委员、列席人员按标识就座。

第八条 严格人员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酒店住宿期间严禁携带家属及其他人员入内。

抄送：温州市政协办公室，乐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市机关直属各单位，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市政协各参加单位、专委会、界别、
委员联络组，各有关单位，各列席人员

政协乐清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